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0,922.04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515,839.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86,3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193,202.97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

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